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济建管”、“公司”、“辅导对象”或“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辅导机构，于 2023 年 8 月 2 日与同济建管签订辅导协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完成辅导备案开始对同济建管进行辅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具体情况，中航证券制定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所做的主要辅导工作

（一）辅导时间

2023 年 8 月 9 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二）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变动情况

根据中航证券与同济建管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中航证券派出了郭卫明、李鑫、李博闻、康东、邱晴 5 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同济建管进行辅导，其中郭卫明担任组长。上述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及变动情况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同济建管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同济建管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1	谢冬春	党支部委员会书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2	陈建	董事
3	何祥国	董事、总经理
4	陈爱武	董事
5	肖艳	董事、副总经理
6	高晓莹	监事会主席
7	严致驿	监事、团支书、财务部会计
8	刘晓	职工监事、总监理工程师
9	何佳英	副总经理
10	徐赞云	副总经理
11	龙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	谭峰	财务总监
13	吴培南	控股股东法人
14	赵桂生	持股 5%以上股东法人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航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已制定的辅导机构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开展如下工作：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辅导对象经营管理、公司治理、财务、业务等方面状况；进一步讨论公司须改进的事项；进一步讨论确定未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事项；进一步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通过查阅公司相关资料，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全面深入调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公司治理、业务、财务等方面事项，督促公司解决上市申报前的规范运作问题。

2、通过向辅导对象提供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协助公司相关辅导对象自学等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二、发行人有关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具备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开展研发、采购、

生产服务、销售等业务活动，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

三、发行人目前还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应对措施

本辅导期间，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辅导工作小组将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的培训，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等。

四、保荐机构下一步工作计划

辅导小组将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和方案，持续履行辅导义务。下一辅导期内，将继续推进全面尽职调查，整理并准备申报相关的工作底稿，开展相关的走访及访谈工作，安排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培训。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辅导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江西同济建设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一期辅导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辅导小组成员签名：

郭卫明
郭卫明

李鑫
李鑫

李博闻
李博闻

康东
康东

邱晴
邱晴

